

污水泵站大中修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301527025202540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国际旅游度假区建设和城市运行中心（上海国际旅游度假区投资促进事务中心）

地址：申迪北路 700 号

邮政编码：

电话：20991281

传真：

联系人：高洁

乙方：上海乐营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嘉定区封浜镇老翔黄公路 826 号

邮政编号：

电话：021-59144618

传真：

联系人：顾兴宝

开户银行：上海银行沪太支行

账号：31634003000654198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的规定，结合

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1条 工程概况

- 1.1、工程名称：污水泵站设施设备维修工程
- 1.2、工程地点：
- 1.3、承包范围：污水泵站设施设备维修工程
- 1.4、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 1.5、工 期：60日历天
- 1.6、开工日期：具体时间已甲方开工令为准。
- 1.7、工程质量：一次验收合格 100%
- 1.8、合同价款（人民币）：1249762.4元
- 大写：壹佰贰拾肆万玖仟柒佰陆拾贰元肆角

第2条 甲方工作

- 2.1、开工前，向乙方提供确认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设计含施工的除外），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气及电讯等条件，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
- 2.2、指派_____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 2.3、委托_____进行工程监理，监理公司任命_____总监理工程师，其职责在监理合同中明确。
- 2.4、如确实需要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办理相应手续，协调各方面关系。

第3条 乙方工作

- 3.1、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 3.2、指派_____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

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3、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3.4、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通道、设备管线、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垃圾堆放和清运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上下用户问题及周围单位的关系。

3.5、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有各种设备管线。

3.6、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第4条 关于工期的约定

4.1、因一方原因，影响工期，一切责任由责任方负责。

4.2、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顺延。

4.3、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4.4、因设计变更（设计含施工的除外）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工期相应顺延。

第5条 关于工程质量、验收约定及保修

5.1、本工程以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10-2001）、《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统一标准》（GBJ-300-88）等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5.2、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甲方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乙方在征得甲方同意后可自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但工期也予顺延。

5.3、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5.4、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3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

5.5、本工程质量保修期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质量保修期为壹年。

第6条 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6.1、双方商定本合同价款采用第3种：

(1) 固定价格。

(2) 固定价格5%包干风险系数计算。包干风险包括材料价格风险内容。

(3) 单价闭口，可调总价：按照国家有关工程计价规定计算造价，并按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和竣工结算。

6.2、工程款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按合同额(不含暂列金额)的30%首付款，金额(人民币)：_____元；

施工进度完成100%后，承包方向发包方开具等额合规的增值税发票，发包方再支付合同额50%，金额(人民币)：_____元；

3、承包人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和结算资料并经发包人和第三方审价单位审定后，支付至合同结算审定总价的97%，保留质保金3%的相关约定。结算金额不超合同金额。

6.3 计价取费：

按投标文件。

第7条 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7.1、工程施工所需材料由乙方采购供应至施工现场，如商定需由甲方采购的材料由甲方供应至施工现场。

7.2、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若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7.3、甲乙双方如一方对材料设备有异议，可进行检验。

第 8 条 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8.1、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8.2、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

8.3、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 9 条 违约责任

9.1、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 1000 元违约金。

9.2、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堆放的家具、陈设和工程成品，如造成损失，应照价赔偿。

9.3、甲方未办理任何手续，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9.4、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9.5、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30% 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 10 条 争议或纠纷处理

10.1、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作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应采取友好协商解决。

10.2、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时，本合同在执行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同意向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第 11 条 其他约定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2025年08月28日

乙方（签章控件）：

法定代表人：顾兴宝（女）

2025年08月28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